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一）财务公司基本信息

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下称“财务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539 号办公楼二座 33 层

法定代表人：邓春山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10106324270568D

税务登记证号码：91310106324270568D

经营范围：1. 吸收成员单位存款；2. 办理成员单位贷款；3. 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4. 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5. 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6. 从事同业拆借；7. 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8. 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二）财务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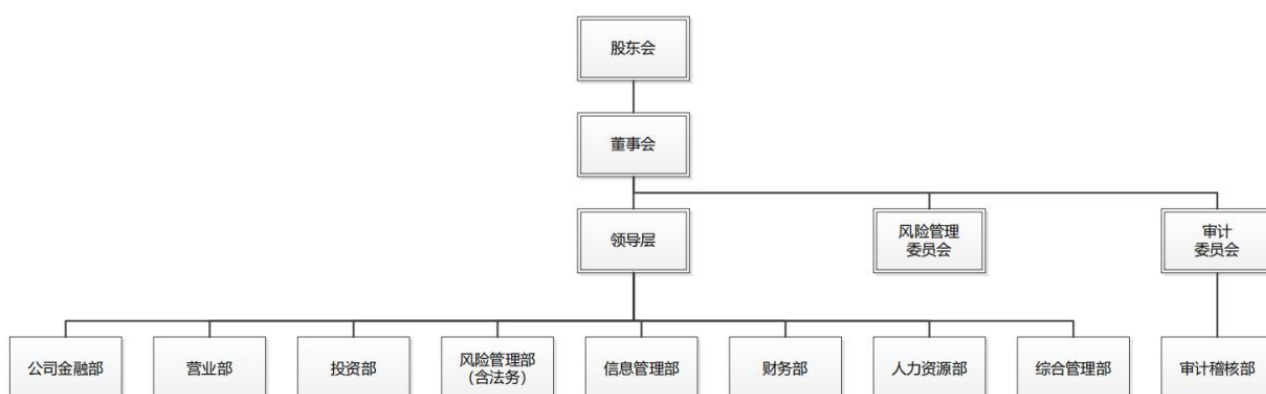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02,000	51
2	上海轻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78,000	39
3	上海大都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

二、 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公司治理：财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职责界限清晰，制衡协作有序，决策民主科学，运行规范高效。

财务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经营管理层；九个部门：公司金融部、营业部、投资部、风险管理部（含法务）、信息管理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部和审计稽核部。



公司组织架构图（2026 年 6 月版）

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财务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的宗旨和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通过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经营管理层工作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确保了议事程序和管理运作符合科学、规范、高效的要求；通过制定《授权管理办法》和《审批权限表》，规范了公司授权管理基本体系，明确授权人和被授权人

的责任，保障财务公司决策和运行机制的有效开展。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由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及其下设专业委员会构成决策体系，风险管理部门及其他业务和职能部门为执行体系，审计部门构成监督体系，形成集中统一管理、分级授权实施的风险管理架构。

财务公司实施严格的内控流程，明确了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和各部门的风险管理职责：各级业务部门作为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落实风险管理的主体责任，持续收集风险信息，制定应对措施；风险管理部门作为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执行风险管理流程，开展风险评估，对风险管理措施的落实进行检查；审计部门作为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发挥监督职能，对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评价，督促财务公司风险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三）控制活动

1、结算业务管理

为规范财务公司结算业务，有效控制和防范结算风险，加强成员单位存款管理，财务公司制定了《结算业务管理办法》《成员单位存款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

在存款方面，财务公司根据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局的规定为成员单位办理各类存款业务；在账户管理方面，财务公司负责对开立、变更和撤销的账户进行审查，正确办理开户和销户的手续，定期与成员单位对账；在转账结算方面，财务公司负责通过业务核心系统对成员单位账户的存款进行利息计算、划转；从而确保企业资金、账户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信贷业务管理

为规范财务公司信贷业务，防范和控制信贷风险，提高信贷资产质量，保证信贷资产的安全性，财务公司制定了《综合授信管理办法》《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和《商业汇票承兑贴现管理办法》等制度，覆盖了财务公司信贷范围内各产品的业务操作流程。

财务公司根据“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原则对信贷业务进行管理，并严格执行贷款“三查”的要求，在贷前的信用评级/授信额度调查、贷中的放款审查、贷后的资产分类、贷后管理检查等环节均做到持续跟踪，确保信贷资产安全和资产质量正常的情况下，聚焦、服务集团主业和重大项目。

3、资金业务管理

为规范财务公司资金业务，防范资金交易风险，财务公司制定了《同业授信管理办法》《资金业务管理办法》和《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资金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做到对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产品的市场风险等进行实时监控，及时关注资金流动性、收益和风险等情况。

财务公司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的基本原则，统筹安排及调度资金头寸，确保符合监管机构流动性管理要求的同时，立足集团、服务集团，通过灵活配置，提升资金收益水平。

4、投资业务管理

为规范财务公司投资管理，优化投资布局 and 结构，切实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质量，财务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和《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覆盖了财务公司投资范围内的业务操作流程。

财务公司通过优化流程、跟踪监测和定期复盘等日常管理手段，确保投资业务风控到位的同时，投资产品均获得较好收益。

5、内部审计管理

财务公司建立了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体系，设立审计稽核部行使监督权，通过制定《内部审计章程》和《审计稽核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内部审计工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水平。

审计稽核部的职责包括审查评价并督促改善财务公司经营活动、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公司治理效果，开展后续审计，评价整改情况等工作。

6、信息系统管理

为加强财务公司信息系统安全建设，保障各类业务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和可靠性，财务公司制定了《信息科技管理办法》《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办法》和《信息科技外包管理办法》等制度，覆盖了物理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终端安全各方面的保障措施。

财务公司于 2017 年建成同城异地的数据级灾备，保障数据的安全性，2020 年建成同城异地的应用级灾备，2025 年完成灾备机房搬迁，新机房符合监管要求的 GB50174-2017A 级建设标准，进一步保障业务系统的高可用性。另外，重要信息系统也于 2020 年通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备案，并每年进行复测，进一步提高了信息安全等级。

（四）财务公司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部控制机制有效运作，风险管理体系不仅能满足监管要求，而且与业务复杂程度相匹配，确保各类资产风险均控制在较低水平。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72,175.69	3,406,317.83
负债总额	3,206,978.18	3,031,957.70
净资产	365,197.51	374,360.13
资产负债率	89.78%	89.01%
	2025 年度 (经审计)	2026 上半年度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221.04	13,636.80
净利润	17,035.16	9,162.63

（二）财务公司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始终坚持“服务+赋能”的战略发展指导思想，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投资、内部审计、信息管理等风险管理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三）财务公司监管指标

	财务公司对应指标	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	19.83%	≥10.50%
流动性比例	90.95%	≥25%
贷款余额/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	42.23%	≤80%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0.00%	≤100%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0.69%	≤15%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余额	1.40%	≤300%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资本净额	5.89%	≤100%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存款总额	0.00%	≤10%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64.17%	≤70%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0.07%	≤20%

注：上述数据为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未经审计数据。

四、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 161,010.63 万元，贷款余额 18,596.50 万元。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比例 35.24%，贷款比例 0.56%。

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因财务公司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

五、持续风险评估措施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要求，通过审阅财务公司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以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在内的财务公司 2026 年 6 月财务报表，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

六、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以上分析与判断，公司认为：

（一）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财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资产负债比例等监管指标均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财务公司成立至今规范经营，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展的存款业务资金安全、可回收，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风险可控。

七、其他说明

本报告已经 2026 年 8 月 26 日先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罗锦斐先生已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